昆 山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指挥系统传输网络维护项目

服务单位：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指挥系统传输网络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D2025-0023

3.项目内容：昆山市公安局交通指挥系统传输网络共计1613条，针对这些光缆进行维护以保障其运行的可靠性，具体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方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维护全部内容，包括材料、劳务、管理、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发票，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故障情况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1	四级（轻微的故障）	30 分钟	4 个小时
2	三级（限制性故障）	30 分钟	4 个小时
3	二级（严重的故障）	30 分钟	2 个小时
4	一级（紧急的故障）	30 分钟	2 个小时

注：一级（紧急的故障）：设备运行状态危急不能正常工作。

二级（严重的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仍能运行，但功能被严重削弱。

三级（限制性故障）：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

四级（轻微的故障）：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发生故障。

半个小时内对派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到现场，出现严重故障或大部分故障导致严重影响使用方工作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因客观因素无法解决的，应设有专门的维修备用机，万一出现不能当场排除的硬件故障时，用不低于故障机配置的周转机供用户使用。

光缆修复时间：一般故障 5 天内修复，重大故障 1 天内修复。

定期巡检：每个月对线路及机房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维护、售后服务等。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1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订地：昆山市